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尡仔冊講古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
- (二) 本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臺灣母語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二) 依學生年級分為：
 - 1.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 至 3 年級）。
 - 2.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 至 6 年級）。
- (三) 依語文種類分為：
 - 1. 閩南語。
 - 2. 客家語。
 - 3. 原住民族語(不分語系)。
- (四) 每隊成員 3 至 5 名（至少 3 位，最多 5 位，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每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原住民族語不分語系，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 1 隊。

六、比賽規則：

- (一) 比賽題材：
 - 1. 以「111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集」為比賽範圍，就其報名組別之「**特優及優等**」之篇目任選一篇（作品集已配發至各校，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社教科/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3181下載）。
 - 2. 故事內容以原繪本內容為主或可稍做修改。亦即，保留原味或部分創

作。

(二)比賽形式：

1. 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每人亦不限定只能輪一次。
2. 以講古聲音表現為主，非演故事。

(三)比賽時間：

1. 準備時間：5 分鐘。
2. 比賽時間：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扣分，每半分鐘扣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3 分鐘時按鈴一聲，4 分鐘按鈴二聲，5 分鐘按鈴三聲。

(四)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 3 分。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二)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比賽。

(三)比賽地點：舊社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填妥「報名表」和「在學證明」後逕寄(送)「511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舊社國小教務處收」，信封上面請註明「尅仔冊講古比賽」，並於舊社國小網頁(<https://www.csnes.chc.edu.tw/>)公告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2. 「錄影錄音授權書」每位參賽學生均需繳交，紙本由原校留存，掃描電子檔請寄承辦人信箱 m823106@yahoo.com.tw。
3.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蕭一強主任，電話 04-8711001 轉 101。

(二)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抽籤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於舊社國小二樓校長室

(不另行通知，如不克前往由承辦單位代抽，抽籤結果翌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舊社國小網頁)。

九、評分標準：

(一)語音 30%、故事內容 30%、表現方式 15%、團隊默契與精神 15%、儀態 10%。

(二)比賽時，依號次叫號抽籤，叫號三次未到場抽題目或上臺者，以棄權論。

十、獎勵辦法：

(一)每組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佳作若干隊。

(二)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三)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最多 2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以頒發獎狀一紙；其餘得獎團隊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各核發獎狀一紙。

(五)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

(六)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七)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公布名次，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十一、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附件一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尙仔冊講古比賽團體組在學證明

校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編號 5	編號 6	編號 7	編號 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編號 9	編號 10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附件二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尙仔冊講古比賽報名表

語 別	☐ 閩南語組 ☐ 客家語組_____腔調 ☐ 原住民族語組_____族		
參 賽 單 位	國小		
高 年 級 組 題 目			
學 生 姓 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參賽組別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指 導 教 師 (最 多 2 人)	1.		2.
指 導 教 師 職 稱	1. ☐ 校長 ☐ _____主任 ☐ 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實習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 其他_____		2. ☐ 校長 ☐ _____主任 ☐ 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實習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 其他_____
低 年 級 組 題 目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指 導 教 師 (最 多 2 人)	1.		2.
指 導 教 師 職 稱	1. ☐ 校長 ☐ _____主任 ☐ 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實習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 其他_____		2. ☐ 校長 ☐ _____主任 ☐ 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實習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 其他_____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請填入監護人姓名）

茲因[]（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參與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彰化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